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435號

上訴人 潘慈盛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29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至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為兩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潘慈盛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包含其附表〈下稱附表〉)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包含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之一部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01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犯後坦承犯行，且持續尋求與附表  
02 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成立民事上和解，以及給付所受之財  
03 產上賠償，已有悔意，依其犯罪情狀，足認倘處以所犯之罪  
04 法定最低度刑，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可堪憫恕  
05 之情，應符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原判決未依  
06 上開規定酌減其刑，而僅採為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  
07 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08 四、惟查：

09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10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  
11 裁量之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  
12 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13 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  
14 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  
15 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因此，應於所犯之罪  
16 依法減輕其刑後，審酌是否符合上開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  
17 至是否適用上揭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係屬法院得依職  
18 權裁量之事項，倘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濫用情形，即不得任  
19 意指為違法。

20 依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將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  
21 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造成附表  
22 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受騙匯款，而受有財產上損害，金額  
23 合計新臺幣300多萬元，依其犯罪情狀，已難認其有何特殊  
24 之原因與環境，倘處以所犯之罪經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度  
25 刑，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至上訴人此部分上訴  
26 意旨所指情狀，或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  
27 輕其刑事由，或僅係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  
28 項，並非客觀上有特殊原因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顯可憫  
29 恕之情形。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自不違  
30 法。又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並未主張應適  
31 用上開酌減其刑之規定，且此並非有罪判決理由之應記載事

項，原判決未酌減其刑，且未說明理由，亦與理由不備之情形有別。上訴人之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云云，係就原審量刑職權行使之事項，徒憑己見，任意指為違法，難認是合法的上訴第三審理由。

五、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均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應認上訴人關於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罪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無從為實體之判決，則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即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之原則，併為實體上裁判，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蘇素娥

法官 洪于智

法官 劉方慈

法官 吳秋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